

少年一时冲动铸下大错 检察官教育感化决定不起诉

18岁生日,他收到最好“成人礼”

本报记者 王赫岩
通讯员 陶强 王蒙

“如果时间可以倒回一年前,我一定不会再那样冲动。今天我就成年了,要记住这一天,走好以后的人生路。”昨天是小华(化名)的18岁生日,河东区检察院为他送上了一份特殊的“成人礼”——对其案件召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

一年前,17岁的小华在一家饭店打工。一天晚上,同事李哥跟小华说:“我有一个朋友被欺负了,你跟我出去帮个忙!”小华出于朋友“义气”,什么都没想就跟着去了。双方一见面就吵了起来,见对方人数较多,李哥让小华回去“摇人”。小华叫来帮手后,两拨人在饭店里拳脚相向,大打出手。饭店老板当即报警,双方匆匆收手,所幸未造成伤亡后果。案发后,经公安机关传唤,小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经过,后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回到宿舍的小华本就惴惴不安,又听说父亲突然生病,于是未经允许便私自离津返乡。“我这次一定闯大祸

了,说不定还会被判刑……”越想越害怕的小华一错再错,决定悄悄躲起来。

由于在取保候审期间未履行取保候审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小华上网追逃。几个月后,小华被抓获并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以涉嫌聚众斗殴罪向河东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案件的承办检察官、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张旭在提讯时,觉察到小华对自己的行为有深深的悔意,“他对自己过错是有清醒认识的,正如其所说,都是冲动和侥幸心理造成的。我们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在依法惩戒的同时,帮助他重启新的人生。”

检察院对小华进行了社会调查,了解到小华是家中最小的孩子,从16岁起就打工赚钱贴补家用。他的父母都是农民,身患疾病,无法来津。针对这一特殊情况,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河东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请司法社工参与提讯并共同开展针对性帮教工作。“其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低,又能认错悔罪,我们认为没有采取逮捕措施的必要,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

定。以非羁押的方式,更有利于做好教育挽救工作。”承办检察官表示。

走出看守所的小华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多次积极参加社区保洁、资料发放等公益活动,主动热情的表现得到了普遍肯定。日前,鉴于小华系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等多方面因素,检察院对其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决定通过不公开听证的方式为小华举办一场别开生面的“成人礼”。

“18岁是人生的分水岭,标志着一个人告别年少,走向成熟,也标志着你已经成为法律上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在未来的日子里,希望你以一名成年人的胸怀和担当,朝气蓬勃、行稳致远,走好人生每一步。”不公开听证会上,小华认真聆听了听证员的谆谆教诲和殷切嘱托。当从河东区检察院检察长手中接过为其精心准备的法律书籍等生日礼物时,小华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这是我最好的‘成人礼’,是最特别的生日礼物。我要牢记教训,学法尊法守法,走好以后的每一步,不负检察官的关爱和帮教。”



西青区启动禁毒宣传月

市民“沉浸式”体验 禁毒宣传拒毒代言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任世恬)昨日,西青区禁毒办联合市戒毒局港南戒毒所,在永旺梦乐城举办了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政法干警及禁毒专干为市民发放宣传材料、讲解毒品模型、解答各类疑问,并邀请群众“沉浸式”体验禁毒宣传和拒毒代言,让大家更直观地了解毒品危害,掌握拒毒防毒技能。禁毒宣传月期间,西青区还将继续深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中小学及高校、娱乐场所、农村市集、社区村落等处,进一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记者 吕献峰 通讯员 任世恬摄

以安全之名 护儿童成长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交警和平支队贵州路大队安监交警联合南营门警区交警辅警,走进和平区新星小学,开展“以安全之名”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寓教于乐中让孩子们体验交警工作,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交警利用提前制作的交通安全宣传卡片,为同学们讲解交通标志标识,介绍了交警上岗时的“书包”——单警装备,还让同学们戴上酒驾VR眼镜,模拟体验酒驾的感觉,切身感受酒驾的危害。交警呼吁同学们将交通安全这份特殊的儿童节礼物带回家,带给父母和亲朋好友,让大家共同成为文明守法出行的践行者,共同创建城市文明交通。

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

近日,河东区检察院与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镇火石沟小学,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共同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中,检察长向孩子们送上儿童节的问候,向优秀学生代表赠送了节日礼物,鼓励孩子们学好知识、增强本领,以优异成绩回报家乡、回报社会、传递爱心。

本报记者 周伟摄



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不断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本报记者 张家民
通讯员 刘振宇

“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据一分院副检察长杨帆介绍,近年来该院共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134件174人,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百余场;同时,不断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主动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助推“六大保护”同向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梳理细节还原真相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是性侵、拐卖、伤害、虐待等犯罪案件,一分院坚持严厉打击不动摇,全力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周某某、任某某先后与年仅17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强行发生性关系,到案后均辩解无罪。办案检察官反复梳理事实细节,制作了详细的被告人、被害人与证人言词证据汇总表,在对比分析

中筛选出有效信息,最终还原了案件事实概貌,同时多次与一审办案机关、二审法院沟通,交流审查意见。对该案支持抗诉发回重审后,二被告人分别由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和三年六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一年,彰显了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力度。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近年来,特别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一分院将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办理案件的必经程序,对未成年人因监护责任缺失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联系专业家庭指导力量,持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监督考察,做好督促监护后半篇文章。

年满16岁的张某某因家庭教育、监护责任缺失,初中没毕业便辍学到其亲戚公司打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了贩卖假口罩的犯罪行为。综合分析研判其成长经历、家庭背景、犯罪原因和犯罪情节后果后,结合其对假冒商标犯罪的认知程度等因素,经公开听证,一分院决定对其做不起诉处理,并当场对其家长进行训诫,要求其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树立“家庭是人生第一

课堂、家长是孩子第一任老师”的思想,重视家庭法治教育,引导孩子遵纪守法,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公民。

主动融入网络保护

在办理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中,一分院严格依法审查案件的同时,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利用检察建议等法律手段,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网络伤害。

在办理一起拐卖儿童上诉案件时,检察官查明二被告人以有偿送养、领养等名义在百度贴吧的“不孕不育吧”中发布信息,并联系实施了买卖三名婴儿的行为。一分院随即向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通报了此案的基本情况,指出该公司在网络运行管理中未履行应尽的审查和监管责任,致使网络上大量出现买卖儿童的信息,不仅严重侵害了儿童的人身权利,而且严重扰乱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提出有效过滤删除买卖儿童信息、封闭行为人IP、建立网络安全投诉等检察建议,引起该公司高度重视。

萌娃进警营 童心向国门



本报讯(记者李倩 通讯员张旭阳 崔鑫)儿童节到来之际,南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举办“萌娃进警营 童心向国门”警营开放日活动。

“身份证和护照分别是我们在国内生活、去国外旅行时证明公民身份的两种重要证件。”在电教学习室,边检民警向孩子们介绍了国旗、国籍和护照等出入境知识,并借助工作中常用的仪器,展示了隐藏在各类证件背后的防伪奥秘。最令孩子们兴奋的是警械装备展示环节,防爆盾牌、抓捕器、夜视仪、防弹衣……经验丰富的教官现场演示了手枪的拆解与组装,并带领大家动手体验,让萌娃们过足了“兵器瘾”,圆了“警察梦”“英雄梦”。(南疆边检站供图)